证券代码: 830990 证券简称: 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回惠南加油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友好协商,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签署了《加油站资产补偿及交接协议》,双方确认于2024年11月12日零时正式办理加油站交接,在完成交接后,双方终止原合同约定的20年租赁关系。

一、《加油站资产补偿及交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 (出租方): 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 (一)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 200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鉴于该加油站 20 年租赁期限已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零时正式办理交接,在加油站完成交接后,双方终止原合同约定的 20 年租赁关系,但乙方仍保留原《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到期后自动延续五年的追诉权利。
- (二) 加油站移交: 乙方就将加油站及附属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包括各类硬件及加油站所需经营的证照、检测证书、评价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三) 补偿款支付:甲方应在交接日前将经双方共同认定的该加油站新增固定资产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评估公司对加油站新增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补偿款。甲方应在交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否则,乙方不办理加油站移交,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补偿款的,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影响加油站的正常交接。
- (四)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二、加油站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上述协议的实施执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签署了《加油站资产补偿及交接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